

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

关于公布第二届佛山市消委会律师顾问团 成员名单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更好地落实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赋予消费者委员会的职责，充分发挥律师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中的作用，经律师自愿报名、市律师协会推荐，佛山市消委会遴选确定，决定聘请龙伟文等 24 名律师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为第二届佛山市消委会律师顾问团成员，名单如下：

龙伟文	广东大润律师事务所
叶 仲	广东格然律师事务所
叶贵明	广东科韵律师事务所
叶辉华	广东睿广律师事务所
伦兆煊	广东耀荣律师事务所
刘景平	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
孙胜华	广东共明律师事务所
苏艳坚	广东众森律师事务所
杜圣操	广东浩森律师事务所
杜鸣欣	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
李 琳	广东华法（三水）律师事务所

李绍均 广东泽康律师事务所
杨 伟 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
杨志坚 广东高木律师事务所
杨柏华 广东国龙律师事务所
吴 斌 广东新健达律师事务所
何万龙 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
范毅强 广东毅隽达律师事务所
唐 达 广东杰泰律师事务所
黄世希 广东沧江律师事务所
蒋月仙 广东正念律师事务所
程明铸 广东利衡律师事务所
蔺存宝 广东宝慧律师事务所
黎 霞 广东百浩律师事务所



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

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2017年3月9日